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02095 號裁

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於○○網站成立「○○」【網址：xxxxxx ……，下載日期：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2 月 25 日】，並刊登：「…… ○○，讓妳的美麗擁有最安全完美的過程……整形相關項目 光波療程 全自體隆鼻 割雙眼皮……透過○○診所（○○館○○對面○○大廈○○）找○○，妳將會有特別特別的優惠歐。……產品 光波療程 全自體隆鼻 割雙眼皮……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2 月 26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176

715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10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刊登特定診所及醫美療程之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4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1 月 16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0209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

）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1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2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載以：「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 1093002095 號裁處書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罰鍰繳款單：2105600109366784」，惟查該罰鍰繳款單僅係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 月 16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02095 號裁處書之附件，揆其真意，

應係不服該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醫療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9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11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……」第84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87條第1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104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下稱前衛生署）97年9月16日衛署

醫字第0970037608號函釋：「……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所稱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，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。因此，廣告內容雖未明示『醫療業務』，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，則視為醫療廣告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……有關本

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7
違反事實	非醫療機構，刊登醫療廣告。
法條依據	第84條 第104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第1次處5萬元至15萬元罰鍰……。 ……

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廣告是在網站介紹的項目底層，為初期建置粉絲頁模擬的文字內容，並無任何營利意圖，也沒有任何業務成交。由於文字內容在很難發現的欄位，所以沒有刪除該段內容，建置時間也在99年創建初期，非常久遠；訴願人已移除該內容，此版面也沒有其他醫美項目在營運，成立此粉絲頁的初衷是收集醫美相關文章，只是一個遺漏的錯誤內容，訴願人現已決定將此粉絲頁關閉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於網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有系爭廣告、訴願人之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畫面列印資料、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醫事機

構查詢畫面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只是收集醫美相關文章，並無任何營利意圖也沒有任何業務成交，其已移除該內容云云。按醫療法制定之目的，係為促進醫療事業的健全發展，合理分布醫療資源，提高醫療品質，保障病人權益，增進國民健康，此觀該法第 1 條規定自明。而醫療行為因與人民生命、健康關係重大，為避免社會大眾因欠缺醫療專業知識而誤信錯誤醫療消息，或者嘗試療效不明之醫療方法，致使生命、健康遭受危害，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同法第 104 條復規定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，俾禁止一般人利用傳播媒體或以其他方法，刊登招徠醫療服務之廣告資訊；復查醫療廣告之定義及其內涵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，或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；揆諸醫療法第 9 條及第 87 條規定自明。又所稱暗示、影射，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，亦有前衛生署 97 年 9 月 16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37608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訴願人公司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，並無醫療業務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畫面列印資料附卷可稽，故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。再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宣傳某特定診所提供的醫療業務，客觀上足使不特定人知悉特定診所提供的醫療業務內容，進而接洽詢問或預約就診，達到招徠民眾付費接受該等療程，核屬違規醫療廣告；訴願人主張醫美項目並未營運一節，查醫療法第 9 條及第 87 條所定之醫療廣告，並未以銷售或提供醫事診療行為或服務為目的作為要件，是醫療廣告行為人是否有實際銷售行為，究否提供醫療診療行為或服務等，均不影響廣告性質之認定。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刊登醫療廣告，自屬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裁處訴願人罰鍰，並無違誤。縱訴願人事後改善，仍不影響先前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劉昌坪  
委員 洪偉勝
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